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现就公司关于 2017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细分	关联人	2018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
销售产品	运动器材及零部件	Best Motion Limited	4,000	0	0%

二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2018年，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隆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信隆”）与Evans Oliver Stuart James、邹君嫔于2018年1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Best Motion Limited（简称“BM公司”），公司注册地：香港上环永乐西街148号南和行6楼603室，法定代表人Evans Oliver Stuart James。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、运动健身器材及零部件设计研发和销售，一般贸易。股本为港币429万，折人民币约352.07万元。目前公司尚在筹备中，预计将于2018年4月下旬正式投入运营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香港信隆出资50万美元占BM公司27%的股份，根据协议约定，BM公司共设2个董事席位，共同控制BM公司，其中香港信隆占一个董事席位；此外香港信隆负责BM公司的财务

工作，包含委派财务人员。故BM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企业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36号—关联方披露》的规定，公司与合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系，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3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在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就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充分沟通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所提供的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计划于2018年间预计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内容及相关资料，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就相关事宜和我们所关注的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探讨，我们认为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该事项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梁侠、魏天慧、王肇文、刘爽

2018年4月16日